

第四师传染病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

项目编号：XJDB-2025CS-075号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5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7
第一部分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37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43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45
一、评审方法	45
二、评审程序	45
第五章合同草案	61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76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四师传染病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DB-2025CS-075号
2. 项目名称：第四师传染病医院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5. 采购需求：第四师传染病医院采购一套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6. 交货及安装完成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单位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2)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 (3) 供应商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
 - (4)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 (5)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 (6) 供应商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4年的资信证明。（2024年1月1日后开业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7)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人须提供：①具备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9) 供应商需提供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承诺函形式。

(11) 其他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可以是承诺函形式）

(12) 其他资格要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可以是承诺函形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须提供：①具备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方式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五、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评标管理-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如政采云平台信息内容更新，按最新内容自行修改】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4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

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及进行预付款增信，支持供应商基于中标项目进行合同融资。中标供应商若想了解或使用相关金融服务，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专题或直接登录【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看：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400-903-958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56号

联系方式：18116900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A座14楼1407室

联系方式：0999-83552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永华

电话：133949966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5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____/____
2.6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 地点：
9.5	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时间： 地点：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13394996638、0999-8355211</u> 。 2. 时间要求： <u>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日起5日内，北京时间10：00-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u>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7.1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18000.00元 ☐ 免收 ☐ 预算金额的%。 ☒ 定额收取： <u>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u>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收取单位：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收取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 5. 银行行号：402898000197 6. 退还时间：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8.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北京时间 11: 00 分前。 9.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1	实物样品	磋商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递交地点：/，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23.1	演示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人，演示现场提供/。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间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兵团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

		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2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1</u> 家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10</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u>元</u>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34.5	合同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3. 其他要求： <u> </u> 。
35.1	质疑	递交方式： <u>纸质版递交</u> 接收部门： <u>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394996638、0999-8355211</u> 通讯地址： <u>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A座14楼1407室</u>

38.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1. 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3. 收取时间：<u>中标公告发布后</u> 4. 收取方式：<u>∟</u>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4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42.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9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u> 的价格扣除。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方式：货物到货并且验收合格后（产品应无质量问题、且证照及发票等手续齐全、价格合理、无其他纠纷）100%付款。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方交付货物有关的单证和资料。（如：发票等）。 2. 付款程序：所有货款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3. 交货安装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传染病医院 4. 质保（维保）期：3年。 5.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后发放。 6.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7. 公告发布媒体：《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07月03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1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7.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8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

规定：

4.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认定为响应无效。

4.2.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

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人员披露。

6.4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标说明

10.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

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供应商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草案

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

的约束。

12.6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4. 磋商报价

14.1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4.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磋商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6本项目采用最后报价的方式。

（1）每一次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均须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2）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

14.7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磋商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9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10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5.2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

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3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4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的部分，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可靠，并接

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磋商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问，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免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并解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

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七）项目评审

27.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9.2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3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9.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5.1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5.2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29.6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6.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 成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成交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 成交通知书

32.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9. 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40. 终止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1.2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认定为**响应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3.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3.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7.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

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42.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

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7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8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9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46.10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 所有产品按照采购人使用环境需求，安装、调试、培训到位，保障采购人操作人员工作中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二、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一) 制氧机参数及配置

1、总体技术要求

1.1 数量1台，单机产氧量 $\geq 20 \text{ m}^3/\text{h}$ 。

1.2 制氧主机撬装平台安装，占用空间小，安装方便。

1.3 氧气纯度 $\geq 94\%$ ，氧气理化指标符合WS1-XG-008-2012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医疗检验部门检验报告)

1.4 电磁兼容性能符合YY0505-2012标准。(提供国家医疗检验部门检验报告)

▲1.5 每次启动5分钟内氧气浓度达到90%以上。

1.6 无需增压辅助氧气输出压力为0.4-0.5Mpa。

1.7 制氧机本体及空压机噪音符合国家标准 $\leq 85\text{dB}$ 。

1.8 制氧机具有自动控制运行功能。

1.9 制氧机具有远程管理控制功能。

1.10 制氧机具有故障报警及故障停机保护功能(提供国家医疗检验部门检验报告)。

▲1.11 具有不合格氧气自动排空功能，防止不合格氧气进入供氧系统。

1.12 具有来电自恢复运行功能

2、制氧主机

- 2.1 制氧主机，数量为1套。
- 2.2 制氧主机为双吸附塔结构设计。
- 2.3 采用优质分子筛，分子筛使用寿命>10年（提供证明资料）。
- 2.4 吸附塔具有分子筛气缸压实装置。
- 3、空气压缩机
- 3.1 数量：1台。
- 3.2 产气量 $\geq 5.4\text{m}^3/\text{min}$ 。
- 3.3 具有与制氧系统联控及数据交换功能。
- 4、高温型冷干机
- 4.1 数量：1台。
- 4.2 处理气量 $>10\text{m}^3/\text{min}$ 。
- 4.3 具有与制氧系统联控功能。
- 4.4 具有故障报警、停机保护等功能。
- 4.5 带压力露点数字显示功能。
- 5、空气吸附干燥机
- 5.1 数量：1台。
- 5.2 处理气量 $\geq 6\text{m}^3/\text{min}$ 。
- 5.3 处理后常压空气露点 $\leq -45^\circ\text{C}$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5.4 采用微热再生解析技术。
- 6、空气缓冲罐
- 6.1 数量：1台，容积 $\geq 1.0\text{m}^3$ ，工作压力 $\geq 0.8\text{Mpa}$ 。
- 6.2 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GB/T150.1-150.4-2011要求。
- 7、空气气水分离器
- 7.1 数量：1只。
- 7.2 空气处理量 $\geq 10\text{m}^3/\text{min}$ ，
- 7.3 具有离心分离功能，可有效分离出90%以上液态水。
- 7.4 带外置机械自动排水功能。
- 8、第一级初效除尘过滤器
- 8.1 数量：1只。
- 8.2 空气处理量： $10\text{m}^3/\text{min}$ ，除尘精度 $\leq 1\mu\text{m}$ 。
- 8.3 带外置机械自动排水功能。
- 9、第二级精密空气过滤器

9.1 数量：1只。

9.2 空气处理量 $\geq 10\text{m}^3/\text{min}$ ，除尘精度 $\leq 0.01\mu\text{m}$ ，除油精度0.1ppm。

9.3 带外置机械自动排水功能。

10、第三级精密空气过滤器

10.1 数量：1只。

10.2 空气处理量 $\geq 10\text{m}^3/\text{min}$ ，除尘精度 $\leq 0.01\mu\text{m}$ ，除油精度0.005ppm。

10.3 带外置机械自动排水功能。

11、高效消毒除菌过滤器

11.1 数量：1只。

11.2 单台气体处理量 $\geq 20\text{m}^3/\text{h}$ ，过滤精度：0.01 μm 。

11.3 聚四氟乙烯除菌滤芯，能有效地除去氧气中的细菌、尘粒及微生物。

12、洁净空气储罐

12.1 数量：1台，容积1.0 m^3 ，工作压力0.8Mpa。

12.2 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GB/T150.1-150.4-2011要求

13、氧气缓冲罐

13.1 数量：1台，容积0.6 m^3 ，工作压力0.8Mpa。

13.2 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GB/T150.1-150.4-2011要求。

14、氧气储存罐

14.1 数量：1台，容积 $\geq 5\text{m}^3$ ，工作压力0.8Mpa。

14.2 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GB/T150.1-150.4-2011要求。

15、氧气纯度分析仪

15.1 数量：1台。

15.2 离子流传感器技术。

15.3 测量显示精度： $\leq \pm 0.5\% \text{ FS}$ 。

15.4 测量范围：10%~99.99%。

16、氧气流量计

16.1 数量：1台。

16.2 液晶显示屏，具有瞬时流量、累计流量显示功能
测量显示精度： $\pm (2.0+0.5\text{FS})$

16.3测量显示精度：±(2.0+0.5FS)

16.4 所选流量计使用寿命>10年。

17、 远程智能控制系统

17.1 可登陆5G云网平台，通过云APP轻松实现对制氧设备远程查看和控制。

17.2 可支持 PC、ipad、Android、ios 多平台终端登陆云 APP管理设备。

17.3 可通过手机APP、短信等多种通讯方式发送制氧机报警信息。

17.4 可实现制氧设备远程监控、故障诊断及设备调试。

17.5 具有断电远程提醒功能。

17.6 具有保养到期远程提醒功能。

18、远程报警系统

18.1 当制氧机出现故障时，可通过1拨打电话、2发送短信方式报警给管理人员。

19、电气控制系统

19.1 采用微电脑触摸屏（屏幕尺寸≥7寸），对制氧系统进行现场自动化控制，并对现场运行数据进行采集；实时显示制氧流程及设备工作状态，高精度测量传感器，在线显示氧气浓度、氧气压力、累计流量、即时流量、工作状态等参数，具有异常报警、数据储存、查询等数据处理功能

19.2 能够监控空压机、冷干机、制氧主机运行状态，出现故障时提供声光报警；

19.3 能够判断氧气纯度，并根据设定条件判断是否输送。

19.4 具有远程数据输出接口，方便远程数据传输。

19.5 能动态显示制氧系统工作流程，实时显示运行参数。

20. 制氧机安装：安装及配套医用脱脂铜管25x1.5mm，连接管道开沟填平，进行保温、防腐、抗压处理，验收需符合 GB50751《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约150米。

（二）中心供氧系统参数及配置

1. 一级减压装置：调压范围0-25MPa，正常出氧调压0.4MPa，数量1套。

2. 配套支架：用镀锌角铁制作，数量 1 套。

3. 系统接地：按照标准施工，验收需符合 GB50751《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安装及辅材：包含丝杆、螺丝及配件，数量 1 项。

5. 医用脱脂无氧紫铜管：紫铜管铜材为T2，熔点为 1083℃。脱脂紫铜管主管道有不同规格，如 $\phi 201.5$ ，约120米； $\phi 121.0$ ，长度200米； $\phi 8$ ，约600米，氧气管道气体流速均 $\geq 10\text{m/s}$ ，约120米。

6. 医用脱脂无氧紫铜管：紫铜管铜材为T2，熔点为1083℃，脱脂紫铜管主管道： $\phi 12$ 氧气管道气体流速： $\geq 10\text{m/s}$ ，约200米。

7. 医用脱脂无氧紫铜管：紫铜管铜材为T2，熔点为 1083℃，脱脂紫铜管主管道： $\phi 8$ ，氧气管道气体流速： $\geq 10\text{m/s}$ ，约 600 米。

8. 铝合金设备带：宽 $200\text{mm} \pm 100\text{mm}$ 高 $55\text{mm} \pm 100\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铝合金表面静电喷涂，进行电气分离及强弱电分离，铝合金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需提供检测报告，约300米。

9. 铝合金面板：开孔为118系列开关插座专用， ≥ 300 套。

10. 封头：采用橡塑制作，约120个。

11. 装饰扣槽：PVC 扣槽尺寸 $50\text{mm} \times 25\text{mm}$ ，约80米。

12. 氧气终端：黄铜制作国标氧气终端，使用流量 $\geq 10\text{L/min}$ ，氧气最远端压力损耗10%，氧气管道气体流速 $\geq 10\text{m/s}$ ，终端保证气压0.2-0.5Mpa（连续可调），氧源最高工作压力 $\geq 15\text{Mpa}$ ，最大和最小使用流量工况下供氧压力误差 $\leq 0.02\text{Mpa}$ ，系统运行方式为各终端连续用气，停电时不停供气，约100个。

13. 护圈、防尘帽：为国标终端专配，约100个。

14. 房间阀：铜球阀，公称压力 $\geq 0.8\text{MPa}$ ，适用温度 100°C ，适用介质为水、气、油，工作压力为常温介质中，最大允许压力 $\geq 0.8\text{MPa}$ ，连接方式为螺纹（管螺纹符合 GB7306 或 GB7307），主要材料为黄铜，每房间配置一个氧气控制阀，数量65套。

15. 楼层截止阀：铜球阀，公称压力 $\geq 0.8\text{MPa}$ ，适用温度 100°C ，适用介质为水、气、油，工作压力为常温介质中，最大允许压力 $\geq 0.8\text{MPa}$ ，连接方式为螺纹（管螺纹符合GB7306或 GB7307），主要材料为黄铜，每楼层配置一个氧气控制阀，数量4个。

16. 报警箱：电接点压力表专用于测量氧介质，可无级设置和监测压力报警值，在压力超标时会输出开关量，触发报警器鸣笛报警，测量范围(MPa)为0.1-0.6（可调），报警方式为当监测到氧介质的压力超过上限报警值、低于下限报警值设定的区间报警，数量4台。

17. 二级稳压箱：双路二级稳压箱进口压力0.5 - 1.0Mpa，减压后出口压力0.2 - 0.5Mpa（区域可调），出口流量 $20\text{m}^3/\text{h}$ ，数量 4 台。

18. 管道支架：现场制作镀锌角铁焊接。
19. 管道吹扫及气密性检查：进行 48 小时保压。
20. 开沟保温填平：按照标准要求执行，数量 1 套。

（三）医用呼叫配电系统

1. 呼叫主机：采用模块化设计技术，使用优质数字芯片，有LED数码管显示、LCD液晶显示屏、和弦音乐、透明卡片盒、电话座机，材质为高档静电喷涂铝合金外框，传输距离 $\geq 400\text{m}$ ，标准容量 ≥ 60 门，数量4台。

2. 走廊显示屏：基色为双面单色，像素密度 ≥ 10000 点/ m^2 ，数量 4台。

3. 不锈钢呼叫分机：具备分机呼叫主机对讲、呼叫清除、指示灯提示叫通功能，总线电压 $18\pm 2\text{V}$ ，数量100个。

4. 呼叫信号线：采用纯铜双绞线RVV2， 1.0mm^2 ，约800米。

5. 电源开关：面板颜色为白色，类型为118型明装，面板材料为PC，开关次数大于100000次，电流电压10A/250V，数量100只。

6. 电源插座：多孔排插明装，面板材料为 PC 阻燃材料，插拔次数大于30000 次，数量100只。

7. LED 灯管：长度 $> 340\text{mm}$ ，RN为暖白色（色温 3000K），数量100只。

8. 装饰灯罩：护理床头灯罩，材质为强化塑料制作，长度 $\geq 300\text{mm}$ ，数量 100 只。

9. 漏电保护器：通用标准纯铜叠片触电 32A，数量 65 只。

10. 电源线：国标单芯纯铜线 BV 2.5mm^2 ，数量 1200 米。

11. 安装及辅材：配套材料，全部验收需符合 GB50751《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货物到货并且验收合格后（产品应无质量问题、且证照及发票等手续齐全、价格合理、无其他纠纷）100%付款。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方交付货物有关的单证和资料。（如：发票等）。

2. **交货及安装完成时间：**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

3. **交货安装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传染病医院。

4、基本要求

4.1 设备为整机质保，包括所有附件、配件等，全部设备整机质保3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每季度一次的维护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易耗品、校准品、质控品等所有耗材、配件，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且终身免费持续升级，并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升级。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供更长的质保（维保）期。质保期内维修必须由生产厂家而非经销商维修，提供厂家质保合同或承诺函。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不高于市场价的6折），免收上门服务费。

4.2 中标设备根据医院要求，必须开放接口并能与医院信息网络系统连接，如产生接口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免费进行后期的信息数据传输。

4.3 投标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不得小于6个月，或到期可提供新注册证；中标货物注册证应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注册证一致，如无法提供，采购方有权退货。

4.4 中标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运输、安装所需材料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负责派厂家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方正常使用。

4.5 维修响应速度：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维修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6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首次计量检定、行业标准检测等。

4.7 所有设备提供人员培训，培训分为设备科培训和临床培训，每种现场培训不少于3次操作培训，每次≥2天；且教会为止。

4.8 投标时提供原版技术数据白皮书，所有投标的技术文件参数必须与技术数据白皮书相符。

4.9 投标时应提供设备的全套配置及临床功能软件。

▲4.10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提供三个月内生产的最新产品。设备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可满足将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需提供承诺函）

4.11 中标设备工作时如需配套使用耗材，投标时应说明并提供耗材报价单。

4.12 到货验收时需厂家、临床科室、设备科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验收工作，必要时采购方可邀请第三方专家共同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在交付使用后，供应商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

5.2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时，供应商应给予补偿的承诺，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5.3 售后服务响应处理：维保期内对于接到的采购方技术咨询、故障需求，保证 20 分钟内响应，远程服务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其中，远程无法解决的，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完成故障处理。

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2. 多轮磋商

2.1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2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4. 商务技术评审

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报价评审

5.1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5.1.1供应商应根据答疑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对此报价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佐证此报价的货物质量和具有诚信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

5.1.2供应商提供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收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5.1.3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4供应商也可以有预见性地准备好上述要求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2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7)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

报告中记载：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单一产品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8.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响应无效的情形

9.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若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 (8)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9)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0)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3)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

(1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及安装完成时间、质保(维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15)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9.3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9.4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其他要求/

四、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单位为非法人机构的分公司，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转账记录、保函等）
1-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5	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6	财务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4年的资信证明。 （2024年1月1日后开业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7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并加盖企业公章。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承诺函形式。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0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是承诺函形式）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可以是承诺函形式）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 投标无效 。 3.2 投标人须提供：①具备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满足或未提供以上内容， 投标无效 。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协议书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8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1-10及1-11项规定。 4、本表序号3-2及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应具备承担工作所需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备注：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性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响应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交货及安装完成时间、质保（维保）期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交货及安装完成时间、质保（维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文件规定应当缴纳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7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若有）	评审期间，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更正且澄清、说明、更正未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未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供应商影响评审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碍公平、公正行为的		
9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9. 响应无效的情形”情形之一的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 评分标准

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报价因素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	35	投标产品性能和质量： ①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商务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无负偏离，得35分； ②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商务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标“▲”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基准分35分，最低得分0分）； （说明：1. 以供应商提供响应磋商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相关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2.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有效证明等。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	8	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设施的生产/采购方案、供货方案、装卸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功能测试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体现专业性、全面性，可行性强的且优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8分； 2.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体现专

		业性、全面性，可行性强的得6分； 3. 方案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4. 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5. 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	5	质量保障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应包含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设施的质量保障目标、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制度、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操作功能的方便性、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等内容）综合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 3. 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 4. 方案差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质保（维保）期承诺函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提供不低于3年的质保（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满足3年质保（维保）期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加3分，最高加6分。 注：需提供厂家出具的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厂家公章（承诺书中需明确免费质保期限及服务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	3	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2. 方案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要求	售后方案	8	售后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组织、培训要求及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供应商及生产厂家的承诺）、服务计划、维护能力、退换货方案、备品备件、零配件保障方案、响应时限、响应方式、免费质保（维保）期过后的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等方面内容）： 1.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且优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内容详尽、有条理、可实施性强得6分； 3. 方案内容清晰合理、基本详尽、具有可实施性的得4分； 4. 方案内容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5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5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质保 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 付款方式：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实施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2025年月日前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或签章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响应文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或签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或签章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或签章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采购办备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经办人：经办人：

电话：电话：

2025年月日2025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其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

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

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14.1	货物回收的约定	

(5) 项		
第二节第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新疆鼎标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响应中,分工如下:

_____(联合体成员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联合体成员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_(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审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联合体成员1名称(公章)：联合

体成员2名称(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担，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分包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 元）	总价 (万元)
1							
2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保证金
3. 社保缴纳证明
4. 完税证明
5. 财务报告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投标人具有：①具备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③所投设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以上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是承诺函形式）

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可以是承诺函形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无需附此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封面：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其他								
交货及安装完成时间：									
质保（维保）期：									
合计总报价（小写）：									
合计总报价（大写）：									
报价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交货及安装完成时间”指签订合同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二、备品、备件清单及维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

清单一览表（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备品、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							
质保期外的约定供货价格承诺期限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1. 相关维修配件价格，为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约定期限内，采购人如向中标单位采购配件时中标人所作出的承诺供货价。（约定期限时间由各供应商单独承诺）

2. 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封面：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一、响应函

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处理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2. 报价文件；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我方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

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章：_____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授权委托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联系电话：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联系电话：____

公章：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及索引
1				
2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是否响应”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未响应；“偏离说明”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及索引
1				
2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技术参数要求填写。“是否响应”应据实填写“响应”或未响应。“偏离说明”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业绩证明资料。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八、拟派项目团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 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 位证书）名称 及编号	在团队中 职务（岗 位）	自有/ 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九、技术方案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的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十、其他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参考模板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我公司参与公开招标文件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20年月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